

2022年度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制定城乡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三）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负责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并实施监督；负责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四）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五）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和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措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八）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高技能人才；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负责特种职业（工种）资格认定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11个行政股室、5个副科级二级事业单位（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劳动监察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1个正股级二级事业单位（绩效评估中心）。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人社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因此，决算单位构成为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2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04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5.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240.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2,32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2,326.47	<b>总计</b>	62	52,32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40.32	52,170.62					6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1.28	52,041.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9.17	2,049.17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7.01	1,677.0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2.16	37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8.30	20,668.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8	1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0.98	10,100.9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85.00	10,3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7	就业补助	71.04	71.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04	71.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5,9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5,9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1	3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1	3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1	36.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7	0.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27	0.2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4	7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4	7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4	75.74					
229	其他支出	69.69						69.69
22999	其他支出	69.69						69.69
2299999	其他支出	69.69						6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26.47	2,074.44	50,25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1.28	1,807.78	50,233.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9.17	1,704.24	344.9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7.01	1,632.21	4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2.16	72.03	30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8.30	91.54	20,57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8		1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0.98	90.70	10,010.2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85.00		10,3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7	就业补助	71.04	4.00	67.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04	4.00	67.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8.00	5,93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8.00	5,9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1	35.71	2.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1	35.71	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1	33.71	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7	0.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27	0.2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4	7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4	7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4	75.74			
229	其他支出	155.84	140.21	15.63		
22999	其他支出	155.84	140.21	15.63		
2299999	其他支出	155.84	140.21	1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7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5	1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27	0.2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41.28	52,04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61	3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27	0.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74	7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2,170.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2,170.62	52,17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2,170.62	<b>总计</b>	64	52,170.62	52,17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70.62	1,934.23	50,23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27	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1.28	1,807.78	50,233.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49.17	1,704.24	344.93
2080101	行政运行	1,677.01	1,632.21	4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2.16	72.03	30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68.30	91.54	20,576.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48		18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0.98	90.70	10,010.2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85.00		10,385.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7	就业补助	71.04	4.00	67.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04	4.00	67.0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12.77		23,312.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8.00	5,93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0.00	8.00	5,9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1	35.71	2.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1	35.71	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1	33.71	2.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7	0.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27	0.2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4	7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4	7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4	7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91	30201	办公费	3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44	30202	印刷费	8.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0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3	30206	电费	7.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30211	差旅费	1.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34	30214	租赁费	1.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99	30215	会议费	2.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6	30226	劳务费	19.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37.93	30229	福利费	12.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7			
人员经费合计		1,565.43	公用经费合计					36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		0.00			3.97	3.97		0.00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326.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66.42万元，增长7.98%。主要是因为财政增加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224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170.62万元，占99.87%；其他收入69.69万元，占0.1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 5232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4.44 万元，占 3.96%；项目支出 50252.03 万元，占 96.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170.6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65.52 万元，增长8%。主要是因为财政增加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70.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66万元，增长8%，主要是因为财政增加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7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45万元，占0.03%；科学技术（类）支出0.27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041.28万元，占99.75%；卫生健康（类）支出38.61万元，占0.0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27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75.74万元，占0.1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26.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17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向本级财政追加了相关支出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向本级财政追加了相关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70.01万元，支出决算167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年度绩效奖，车补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9.5万元，支出决算37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年度绩效奖，车补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当年预算为88.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0.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7、社会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8、社会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9、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23312.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632万元。支出结算为594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是根据当年度资金需求拨付的财政补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3.87万元，支出结算为36.6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想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想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0.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向本级财政追加了相关支出预算，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结算为75.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救济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各类补助；公用经费36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7%，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因无此项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因为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因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因无此项安排。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300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工作、职称评审、同级县区交流学习，社保核查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09万元，下降了20.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开展社保核查专项工作，增加了公用开支。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4万元，用于召开11次会议，人数1200人，内容为就业培训等；开支培训费1.84万元，用于开展中青班培训和事业单位人员任职培训，人数62人。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且已在门户网站及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双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是醴陵人社经受严峻考验、克服各种困难，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在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获评省文明单位，“民生 100”工程工作继续保持在县市区领先位置，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走在全市前列，“醴陵陶瓷工匠”特色劳务品牌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参加人社部特色劳务品牌精品展，劳动监察队获评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先进单位。

## 一、总结成绩、提振精神，坚定跨越发展信心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类风险交织叠加等多重挑战，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保民生各项工作，团结拼搏、奋发有为，人社事业实现稳步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形势稳中向好。2022 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307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424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5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822 人，新增青年见习人员 44 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2629 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保持在 4.5% 以下，实现了“六超一稳”的良好态势。**精准施策稳存量。**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全年为企业减负 3033.6 万元，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为 133 家企业发放 526.11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减压、稳岗扩岗。**多措并举扩增量。**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全年开展职业培训 5300 人次；在继续扩大“醴陵陶瓷工匠”特色劳务品牌影响力的同时，重点培育“湖南电瓷工匠”特色劳务品牌，带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强化农民工稳岗扶持政策，健全农民工稳岗服务机制，支持稳定一部分农民工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516.6 万元，新增创业主体 10030 个，带动城乡就业 21035 人。**优化服务提质量。**通过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明确、跟踪及时的县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劳动者提供线上线下同步匹配和一对一就业服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 27 场，共计 444 家企业提供了 2.57 万余个就业岗位，达成就业意向 2554 人。

一年来，我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招才育才成果丰硕。按照市委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先进制造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工作要求，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库支持。**有序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在株洲地区率先完成首轮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共晋升 426 人，极大地激发了全市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全面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和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完成 2 场事业单位招聘笔试面试工作。**稳步推进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湖南人才智能化一体服务平台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11800 余份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其中 9900 余份完成分类、整理、装订及电子化存档，完成情况在株洲地区处于领先位置。**持续优化专技人才服务。**积极开展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推荐等工作，推荐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2 人，株洲市第五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 8 名。承办湖南省 2022 年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陶瓷类）专场评审会，采用“考评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突出业绩实操、资历贡献、传承创新等非标准条件，努力探索醴陵本地特色产业人才的新评价方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连续 5 年在企业开展现场职称认定，探索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经开区、东富工业园、工美协会等设立职称申报服务点。向省厅争取到 2022 年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醴陵服务行活动，积极为高层次人才和本地企业搭建桥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对各类专技人才和企业的服务，不断促进本市各类产业发展。

一年来，我们推进社保惠民工程，社保体系更趋完善。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作用。**扎实推进社保参保扩面。**以市内的规模企业和民营企业为扩面重点，深入挖掘企业参保潜力，向全市 2000 余家用人单位发放参加社会保险告知书，依法督促企业参保缴费。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对未参保人员实现分类宣传，精准扩面，提高参保覆盖率。全市社会保险总参保人数达 80.58 万人次，总收入 28.79 亿元，总支出 28.11 亿元。**统筹推进社保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标准全国统一、数据全国集中管理。完成 128 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工伤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突破 1000 人，切实防范了用人单位和职工风险，为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提高社保待遇标准。**全年办理企业养老保险退休 2656 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八连涨”，全市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2196.65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23 元。**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严格执行基金管理规定，加大基金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全年完成核查整改 465 条内部横向比对疑点数据，接收 6639 条上级下发的预警信息和疑点数据，均已全部完成核查。完善各项内控经办制度，科学调整机构和人员设置，优化健全社保基金监管措施，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平稳。

一年来，我们聚焦风险防范化解，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2 年，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540 起，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 250 条、省两网化联动平台线索 5 条、市长热线 96 条，处置投诉举报案件 147 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案件 1 件、移送公安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件，共为 1097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964.7 万元。**健全机制促和谐。**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完成劳动用工备案 1200 余人，对全市 152 家企业开展了薪酬调查，发放宣传手册 6000 余份，极大提高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部门联动治欠薪。**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制度，强化日常执法和专项整治。联合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治安大队、市文化执法大队开展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在建项目欠薪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娱乐场所用工、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源头治理，防范欠薪风险，实现监管前置。**全力调处提效能。**坚持仲裁与监察工作联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应对疫情期间劳动争议案件，建立预警预测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一年来，我们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坚持聚焦惠企便民，聚焦群众需求，对标先进、多点发力、多措并举，着力打造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人社服务。**提升人社标准化服务。**围绕利企便民，以企业群众办事“快简优”为目标，深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195 项事项可以通过“智慧株洲”平台办理，343 项公共服务类人社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让市场主体和广大群

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实现业务办理。**提升人社不出门服务。**按照宜放则放、按需赋权的原则，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7个事项下放至村（社区）直接办结或帮代办，23个事项下放至镇（街道）直接办结或帮代办，逐步实现人社业务办理线上不出门、线下不出村。推进人社服务“上门办”，向出行不便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以及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提升人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常态化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在系统内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在政务服务窗口开展的评选活动中，1人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能手”评选活动首个“每月一星”，1人获评党员示范岗荣誉。

##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明确跨越发展目标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前不久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发出了决战决胜“千亿时代”，团结奋斗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的醴陵篇章动员令，提出要让人民群众共享“千亿时代”。我们要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充分认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局党组明确提出2023年人社系统跨越发展的目标是：**全省有影响，全市争一流。**为实现跨越发展目标，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就业局势稳定，突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中心，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充分释放政府职能作用，打好稳就业、促就业“组合拳”。**一是落实好各项稳企惠民生政策。**充分利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工伤和失业保险过渡性费率、社保缓缴等政策，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通过稳企业实现稳就业。落实好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难题，确保就业服务不掉线。**二是大力实施技能培训提升行动。**从供给端发力，立足技能人才短缺的系统性问题补短板，为劳动者提供多层次学习和实训机会，解决新形势下高素质人力资本数量不足的问题。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三是拓宽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建立

村（居）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困难人员就业失业情况。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等部门举办各类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加强创业教育，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鼓励重点群体以创业实现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抓人才引育留用，突出人事服务体系建设。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快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充分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发展水平。**一是以“求贤若渴”的姿态引好才。**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对各级各类紧缺型人才引进力度。全面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二是以务实管用的举措育好才。**高度重视人才，正确处理好留住存量与扩大增量、为我所有与为我所用、当前急需与长远所需的关系，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储备。着力培养各类产业“工匠型”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三是以改革创新的机制留好才。**加强干部队伍日常管理，着力解决人浮于事及事多人少等问题，因才施用，科学调配。千方百计集聚人才，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搭建平台载体上下功夫，打造人才发展“生态圈”，使醴陵真正成为人才向往的“沃土”。

（三）抓社保扩面征缴，突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全面深化社会保险领域改革为抓手，以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为重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突出重点，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推动实现最广泛的覆盖。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引导更多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和补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二是优化服务，完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推进服务事项网上经办，加快社保卡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创新服务模式，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优化社保公共服务窗口单位作风，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提供更周全更

贴心更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三是健全法治，推动社会保障行稳致远。坚持从严执法，加强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提高执法有效性、权威性。强化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

(四) 抓劳动关系和谐，突出劳动执法体系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治理、防控风险，全面排查和积极化解风险隐患，积极稳妥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一是完善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创新整合多部门资源优势，创新利用大数据赋能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将劳动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大幅提升劳动者维权便利度，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企业经济成本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成本，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摸清底数，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置解决。畅通投诉维权渠道，确保农民工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长效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一金六制”，持续开展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督促各项长效机制有效落实。三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在助力稳定就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应用作用，坚持统筹促进企业发展与保障劳动者权益。坚持调解与仲裁同步推进，加强调裁联动、调裁结合，最大限度地将案件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

(五) 抓公共服务升级，突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系统形成优良行风作风，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优质、更高效率的人社服务。一是推进服务运行标准化。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清单明确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加大“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工作力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优化人社服务。二是推进服务供给规范化。探索“集中受理、受办分离”新路径，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流程标准化、办事便利化、手续简约化、服务最优化”的目标，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深入推动社保等与株洲市区并轨互认，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融城红利，为实现“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奠定好坚实的基础。三是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办完全流程”。全力实现更多事项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让群众在“家门口办事”成为现实。

### 三、强化管理、优化服务，落实跨越发展举措

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人社的每一个股室、每一个窗口都代表着政府的形象。人社工作可以用“三有”概括：政府有高要求、群众有高期待、社会有高关注。全系统上下要自觉调高目标、调快节奏、调优状态，提振“精、气、神”，把握“时、度、效”，奋力“闯、创、干”，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为实现人社工作的跨越发展出实招、见真效。

**（一）强班子，带队伍，努力提升人社系统凝聚力。努力强化五种意识。**系统上下，特别是领导班子，要努力强化孜孜不倦的学习意识、爱岗敬业的勤政意识、惠及民生的宗旨意识、创先争优的大局意识和维护发展稳定的责任意识。要不断增强领导班子集体凝聚力和向心力，把班子集体打造成团结务实、廉洁高效的战斗堡垒。要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干部成长环境，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战斗力。**严密把握四个重点。**领导班子要围绕“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人才是第一要素”、“社会保障是民生之福”、“劳动关系是和谐之基”四种观念，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团结带领各条战线的同志尽心竭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三种氛围。**系统上下，特别是领导班子，要坚持既分工又合作、既民主又集中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努力营造和谐共事的氛围。要找准廉政风险点，突出抓好就业资金使用、社保基金管理、人事考试安全等关键领域风险防范，杜绝“慵懒散慢拖”，努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氛围。要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理念，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努力营造开拓创新的氛围。

**（二）强特色，创品牌，努力提升人社系统影响力。要注重更新工作思路。在这**

个日新月异快速发展的时代，我们身处的社会环境、国家的政策方向、工作的标准要求、群众的服务需求时刻在发生变化，用旧思维分析新情况，用旧办法解决新问题，往往事倍功半，落后于人。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必须突破原有思维定势，超前一步谋划、抢先一步启动，深化一度落实，抬高一层完成。**要注重创新特色方法**。创新推出特色的工作方法，既是推动工作的有效抓手，更是展示工作成效最直观印象。我们所开展工作干是必须的，但还要善于总结提炼经验，要重点聚焦高质量就业、高质量创业，高质量培训、高质量服务等方面创建“品牌”，力争在人才招聘、技能培训等方面打造具备醴陵特色的经验，实现在全省甚至全国有影响。**要注重创新工作载体**。一个好的工作载体往往包含着先进的工作理念、先进的工作方式方法、成功的工作经验，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吸引力，能够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争先进位。我们要善于用抓点示范的方法抓工作，以小侧面反映大创新，在寻找创新点中找到抓落实的“结合点”，力争在每项工作中打造出在全市能够有形象、叫得响的特色和亮点。

**（三）强技能，优服务，努力提升人社系统满意率。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要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机关干部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真正将心思用在推动发展上、把精力用在履职尽责上、把权力用在为民服务上。**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继续以“学习强国”“人社练兵比武活动”等平台为抓手，深入促进机关干部学习常态化，提升干部的业务水平，打造专业化干部队伍。结合人社行风建设专项提升行动，从小事抓起，用规章制度规范干部职工日常行为，通过严肃执纪问责整治庸懒散乱现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强化为民服务的行为规范**。坚持“优质、方便、规范、快捷”的政务服务要求，大力推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强化全系统干部职工为民服务的行为规范。强化服务意识、效益意识、形象意识，展现优质的窗口形象，尽最大努力让服务对象满意，打造有温度的人社服务。